

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 (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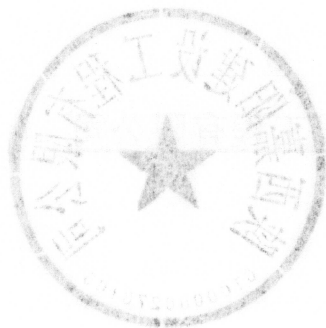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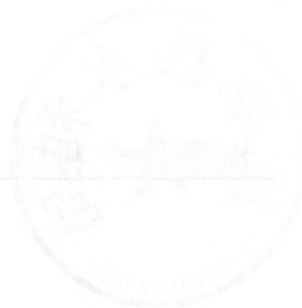
承包人：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工我部本州街文和具身周平社部

(限一界自明波回智本州那月具穿货)

同合工部员部器工麻水



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 (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协议书

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已接受 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施工标段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投标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 1900000.00 元)。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卫华, 注册证书编号: 陕261222258886。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工程付款: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30%的启动资金; 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 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 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 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 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保期一年, 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祁君

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电话: 0915-2522107

开户银行: 工行岚皋县支行

账号: 260706080920004375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 169 号

电话: 029-8662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93004100001304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1.1.2.3 承包人：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1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1.4.2 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

1.1.4.3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4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500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主要材料PE管材的选购：由政府统一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水、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28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2026年4月24日	500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4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4.5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4.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施工单位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应当坚持“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实行备案审批制度。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30%的启动资金。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4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阶段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附件：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元)	(元)	
1	建筑工程				1811629.86	
1.1	输水管道工程				1369618.77	
1.1.1	管沟土方开挖（人工）	m ³	1751	15.16	26543.91	
1.1.2	管沟石方开挖（人工）	m ³	431	96.97	41794.89	
1.1.3	管沟土方回填（人工）	m ³	778	19.24	14972.10	
1.1.4	开挖土石方压实回填（管槽）	m ³	170	19.24	3271.54	
1.1.5	细土回填	m ³	669	24.12	16139.05	
1.1.6	C25 砼路面拆除及外运（3km）	m ³	31	69.45	2152.83	
1.1.7	C25 砼路面恢复（厚度 20cm）	m ²	153	73.66	11269.57	
1.1.8	道路绿化恢复	m ²	3080	16.19	49870.41	
1.1.9	C25 混凝土包管	m ³	128	310.82	39785.10	
1.1.10	C30 钢筋混凝土（柱）	m ³	261	389.40	101632.18	
1.1.11	钢筋制安	t	7.89	4130.25	32587.66	
1.1.12	C30 镇墩	m ³	25.2	323.40	8149.76	
1.1.13	平面木模板	m ²	449	71.33	32024.99	
1.1.14	dn200 钢丝骨架 PE 管 （PN=2.0MPa）	m	6681	103.95	694514.21	含安装费
1.1.15	dn160PE 管（PN=1.6MPa）	m	150	58.62	8792.53	含安装费
1.1.16	管件及其他	%	3	703306.75	21099.20	
1.1.17	闸阀 DN200	个	3	1058.63	3175.90	
1.1.18	闸阀 DN150	个	1	722.75	722.75	
1.1.19	排气阀 DN50	个	3	175.84	527.51	
1.1.20	泄水阀 DN80	个	3	366.02	1098.06	
1.1.21	挂管长度	m	1285	117.66	151190.75	
1.1.21.1	铝箔贴面玻璃棉	m ²	847	11.74	9939.77	
1.1.21.2	镀锌铁板	m ²	847	135.56	114816.90	
1.1.21.3	管道外型钢支架及安装	套	643	41.11	26434.0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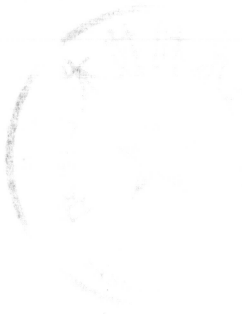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元)	(元)	
1.1.22	架管长度	m	1055	102.66	108303.88	
1.1.22.1	铝箔贴面玻璃棉	m ²	696	11.74	8167.74	
1.1.22.2	镀锌铁板	m ²	696	135.56	94347.77	
1.1.22.3	管卡及安装	套	352	16.44	5788.37	
1.2	配水管道工程				411475.05	
1.2.1	管沟土方开挖（人工）	m ³	599	15.16	9080.41	
1.2.2	管沟土方回填（人工）	m ³	370	19.24	7120.41	
1.2.3	细土回填	m ³	226	24.12	5452.05	
1.2.4	C25 砼路面拆除及外运（3km）	m ³	32	69.45	2222.27	
1.2.5	C25 砼路面恢复（厚度 20cm）	m ²	158	73.66	11637.86	
1.2.6	平面木模板	m ²	45	71.33	3209.63	
1.2.7	dn50mmPE 管（PN=1.6Mpa）	m	700	20.99	14692.85	含安装费
1.2.8	dn40mmPE 管（PN=1.6Mpa）	m	500	14.37	7185.99	含安装费
1.2.9	dn32mmPE 管（PN=1.6Mpa）	m	1300	10.72	13933.03	含安装费
1.2.10	管件及其他	%	3	35811.86	1074.36	
1.2.11	入户工程	户	850	395.14	335866.19	含安装费
1.2.11.1	树脂成品水表箱 （600*400*350）	个	850	53.48	45455.57	
1.2.11.2	DN15 入户水表（含安装费及 IC 卡水表、锁阀、闸阀、外丝、内丝、钢管、直接、弯头）	套	850	341.66	290410.62	
1.3	φ 1200 砖混阀井	座	10	1976.18	19761.83	
1.3.1	阀井土方开挖	m ³	48	15.16	727.65	
1.3.2	阀井土方回填	m ³	20	19.24	384.89	
1.3.3	C20 砼垫层	m ³	2	320.74	641.4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元)	(元)	
1.3.4	C25 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6	327.83	1966.98	
1.3.5	M7.5 砂浆砌砖	m ³	18	426.96	7685.33	
1.3.6	C25 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1	640.23	640.23	
1.3.7	钢筋制安	t	0.28	4130.25	1156.47	
1.3.8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5	17.04	1277.88	
1.3.9	砂土垫层	m ³	12	136.11	1633.28	
1.3.10	C20 混凝土支墩	m ³	0.13	312.89	40.68	
1.3.11	平面木模板	m ²	11	71.33	784.58	
1.3.12	球墨铸铁井盖(含防坠网)	个	10	282.24	2822.40	
1.4	钢筋砼减压阀井(长x宽x高) (2.75mx1.5mx2.0m)	座	1	10774.20	10774.20	
1.4.1	阀井土方开挖	m ³	25	15.16	378.98	
1.4.2	阀井土方回填	m ³	4	19.24	76.98	
1.4.3	C25 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2	327.83	655.66	
1.4.4	C25 钢筋混凝土侧墙	m ³	4	328.71	1314.82	
1.4.5	C25 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1.21	640.23	774.67	
1.4.6	钢筋制安(机械)	t	0.7	4130.25	2891.17	
1.4.7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m ²	6	17.04	102.23	
1.4.8	C20 砼垫层	m ³	1	320.74	320.74	
1.4.9	C20 混凝土支墩	m ³	1	312.89	312.89	
1.4.10	平面木模板	m ²	51	71.33	3637.58	
1.4.11	球墨铸铁井盖(含防坠网)	个	1	282.24	282.24	
1.4.12	C20 混凝土井座	m ³	0.08	327.83	26.23	
2	设备安装工程				5065.4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岚皋县城关镇供水提升工程(岚皋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元)	
2.1	输水管道工程				5065.47	
2.1.1	电磁流量计(DN200)	个	2	1128.96	2257.92	含安装费
2.1.2	电磁流量计(DN150)	个	3	935.85	2807.55	含安装费
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6049.77	
3.1	施工仓库	m ²	100	460.50	46049.77	
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1862745.10	37254.90	
合计					1900000.00	

